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01-1202及12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本通函亦附奉一份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01-1202及121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nnovax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ustrax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南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主席)*
潘兆權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江漢南先生
陳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至C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nnovax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ustrax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南強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ii) 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以示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可更好地反映其作為專注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盡責的本地金融機構的地位。

此舉亦將更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品牌影響力，並在競爭激烈的企業融資行業中把握未來的商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現有股東之權利、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以及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可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下相同數目之股份之用。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會變更。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更改其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該等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樂怡

2026年5月29日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01-1202及12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nnovax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ustrax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南強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及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樂怡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烈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建議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311 0322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